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发行日
东华测试

除权除息日
德赛电池 贝因美
红利发放日
德赛电池 贝因美
停牌一小时
鼎汉技术 开尔新材 信诚增强

沪 市
除权除息日
唐山港

债权登记日
06赣投债 09城控债

停牌一天
大唐电信 SST天海 ST天海B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版序
深圳能源	000027	D4
美的电器	000527	D4
金马集团	000602	D5
*ST海龙	000677	D1
S*ST聚友	000693	D1
恒逸石化	000703	D5
锦龙股份	000712	D4
东莞控股	000828	D1
电广传媒	000917	D4
中银绒业	000982	D4
深市中小板		
威尔泰	002058	D5
*ST冠福	002102	D2
中航三鑫	002163	D5
山东如意	002193	D2
天威视讯	002238	D4
友阿股份	002277	D5
光迅科技	002281	D1
双象股份	002395	D5
宝馨科技	002514	D5
惠博普	002554	D1
国电清新	002573	D2
海南瑞泽	002596	D2
博实股份	002698	A12
美盛文化	002699	A12
新疆浩源	002700	A15
深市创业板		
永贵电器	300351	D1
东土科技	300353	A16
东华测试	300354	A1

沪市主板		
保利地产	600048	D4
S佳通	600182	D1
冠豪高新	600433	D4
中国太保	601601	A16
和邦股份	603077	D4
洛阳钼业	603993	A5,A6

基金	
金鹰基金	B1
浙商基金	B1
华富基金	D1
新华中小市值	C3
华商基金	D2
交银施罗德信用	D3
大成基金	A1
泰信基金	D2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	D6
信达澳银精华	D7
国泰基金	D2
长城基金	D5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D12
博时宏观回报	D9,D11
博时大中华亚太	D10,D11
光大保德信	D2
安信基金	D2
上投摩根行业	D8
信诚基金	D2
天弘基金	A10
南方基金	D2
国泰基金	B1
中银基金	D5
其他	
上海产权	A15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1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实保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股东、职工的利益,减少公司损失,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友好协商,双方于2012 年 9月6日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决定该项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名称: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奎文区文化路439号3幢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纺织原材料及制品
关联关系: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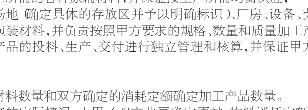

2.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乙方)
注册地址: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1752号
负责人:万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并保证按生产所需均衡供应;

2、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确定具体的存放区并予以明确标识)、厂房、设备、劳动力和除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外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加工产品,产品全部交由甲方销售。

3、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的投料、生产、交付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并保证甲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有充足的知情权、监管权。

4、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数量和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确定加工产品数量。

根据不同规格产品与生产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原材、物料消耗定额,按实际加工数量计算加工成本。

加工产品消耗的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包装、运输以及人工成本和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属于加工产品成本,由甲方承担。

5、价格确认和结算分配方式

(1)、价格确认

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采购价、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按市场即时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根据加工产品数量和消耗定额进行计算,对甲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去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计算的产品成本的差额部分,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限届满时,如需续签,应在期满前10个工作日协商。

三、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1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实保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股东、职工的利益,减少公司损失,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2012 年 9月6日,公司管理人同意了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决定该项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名称: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地址:奎文区文化路439号3幢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纺织原材料及制品
关联关系: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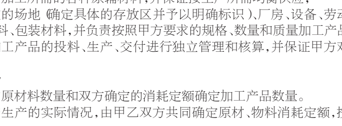

2.名称: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传河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并保证按生产所需均衡供应;

2、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场地(确定具体的存放区并予以明确标识)、厂房、设备、劳动力和除甲方提供的原辅材料以外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加工产品,产品全部交由甲方销售。

3、乙方对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的投料、生产、交付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并保证甲方对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有充足的知情权、监管权。

4、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数量和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确定加工产品数量。

根据不同规格产品与生产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原材、物料消耗定额,按实际加工数量计算加工成本。

加工产品消耗的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包装、运输以及人工成本和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属于加工产品成本,由甲方承担。

5、价格确认和结算分配方式

(1)、价格确认

甲方提供用于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采购价、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按市场即时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根据加工产品数量和消耗定额进行计算,对甲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减去双方确定的消耗定额计算的产品成本的差额部分,双方按5:5的比例进行分配。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暂定3个月(自2012年8月30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限届满时,如需续签,应在期满前10个工作日协商。

三、协议签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1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诉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置业")、海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港务")共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持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2-095),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晨鸣控股与被告山东海龙、海龙置业、海阳港务共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做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判决如下: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7月2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0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44025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7月4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71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6215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三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7月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3090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四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6月28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8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8340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五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6月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21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7150元,由被告承担。

上述六项企业借贷纠纷案件第六项案件:

一、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00元;

二、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00元利息损失(从2011年6月1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2年5月18日止);

上述第一、二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山东海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海阳港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46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09650元,由被告承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6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7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8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79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80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潍商初字第81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1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并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民初字第204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民初字第204号】等诉讼文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 职务:董事长
被告: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法定代表人:王利民 职务:董事长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鸿 职务: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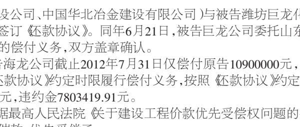

2、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欠付原告的工程款15606839.81元,利息5925435.45元(截止2012年7月31日,至偿付之日止),违约金7803419.91元,共计29335695.17元,并优先受偿。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原告(原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中国华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于2004年6月4日签订《还款协议》。同年6月21日,被告巨龙公司委托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公司)履行《还款协议》下的偿付义务,双方盖章确认。

鉴于被告巨龙公司与被告海龙公司截止2012年7月31日仅偿付原告10900000元,尚欠原告工程款15606839.81元未偿付,且又鉴于被告未按《还款协议》约定时限履行偿付义务,按照《还款协议》约定被告巨龙公司与被告海龙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利息5925435.45元,违约金7803419.91元。

2002年12月18日,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并采取公证邮寄方式,向被告巨龙公司送达了催款、优先受偿函。

被告长期拖欠原告工程款不予偿付,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给原告造成了重大损失,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判如所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2)潍民初字第204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潍民初字第204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1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9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 1-1 号】(详见 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日下午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 号】(详见 2012 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4),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法院指定管理人之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管理人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2号】,该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本院查明:截止2012年7月4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有效申报债权共计539笔,申报债权总额为4,941,756,254.88元。对于申报的债权,管理人进行审查后,编制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将其中的527笔提交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该次债权人会议上,本院确定债权人如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可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对异议进行复查并通知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如债权人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确认意见,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上述债权。在五日的异议期内,共有4笔债权被债权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查并书面通知,债权人对其中3笔债权已无异议,对剩余1笔债权仍有异议,金额为72,404,670.21元。本次管理人提交本院申请裁定确认的债权为526笔,金额共计3,818,888,930.98元。其中优先债权4笔,金额共计488,845,226.32 元;税款债权1笔,金额共计7,717,766.38元;普通债权521笔,金额共计3,322,325,938.28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等526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等526位债权人的债权。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即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9月1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8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yonggui.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8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2012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其它相关提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2012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3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公司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2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 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9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12月31日之前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2-02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的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上午9:00开始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6、主持人:黄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186,74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3,750,000股的61.4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6,749,998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6,749,998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186,749,998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宗爱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山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山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中山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山证券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山证券所有。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zs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2]740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89,188,986股。其中,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7,351,189股,持股比例不低于51.4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程序。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2-02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31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接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管理层通知,该司管理层将就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征询股东意见。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东莞证券各股东一直就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2012年9月4日,东莞市政府组织召开了东莞证券各股东及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沟通会。

截至目前,东莞证券各股东对增资扩股事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本公司决定暂时中止筹划东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莞控股,股票代码:000828)自2012年9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